

「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20130307號辦理。

二、下載簡章(含報名表)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自行至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下載。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3.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二)依據「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本校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附件9)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
3. 如經2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3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本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

(三)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之一者或於報名日前未屆滿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為教練之期間者【如附則(一)】、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甄選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四、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運動教練，射擊項目一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報名應繳驗證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一律使用A4紙張)。
2. 證件資料黏貼表(如附件2)。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7個工作日)。報名時如未及檢附，需於報到後一周內補繳，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報到，由備取者遞補。
4.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5.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明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6.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自備中譯本，請經駐外單位驗證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7. 依本簡章三、甄選資格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8. 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無則免)。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3、4、7點除外)，收A4影本1份備查。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應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再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試教與面試，不得異議。

(五) 繳費方式：無需繳交報名費。

(六) 經資格審查合格，且取得核發之准考證後(如附件5)，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甄選方式：

(一) 計分方式：總分100分。

資積審查(35分)、試教(35分)、口試(30分)。

試教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並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二) 甄選時間：

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預備時間：下午13:50，考試時間：下午14:00起

(應試考生試教與口試各以15分鐘為原則)。

(三) 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本校活動中心。

八、錄取方式：

1. 正取名額1名，備取至多2名，由資積審查(35分)、試教(35分)、口試(30分)合併計算成績最高分者錄取，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照資積審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議決。
4. 試教或口試任一項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資格複查：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公告。

(二) 成績複查：

1. 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三) 錄取公告：民國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公告。

十、錄取報到：

運動教練正取人員應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6:00，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未如期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射擊運動教練聘任，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十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接受分發學校派任教練、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及校務工作外，並應配合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級輔導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亦應接受教育局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公告。

十五、諮詢服務：

(一) 聯絡電話：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03）4223214轉313。

(二) 聯絡時間：自即日起，於每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十六、申訴

(一) 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訴：

1. 應考人如認為本甄選考試當日之試務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下午4時至6時提出。
2. 請依前項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附件7)，以具名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書面答復。

(二) 申訴電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3)338-7506。

十七、附則：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二)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資積分數對照表。
- (三)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資積對照表

內容	分數																																				
教練證：採計最高等級計分，中級 1 分、高級以上 2 分	2 分																																				
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8 分																																				
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團隊(含個人)參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25 分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採計方式追溯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個人參賽成績採計高中職以上(不受 10 年之限制)。</p> <p>一、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比賽；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項目，積分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次 積分 層級</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奧運會</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body> </table> <p>二、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總計 35 分；教練證最高 2 分，個人參賽積分總和最高 8 分，指導學生積分總和最高 25 分。</p> <p>三、台灣區運會比照全國運動會，台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p> <p>四、秩序冊及獎狀需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p> <p>五、指導上列同年度賽事(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p> <p>六、積分證明文件須繳交獎狀影本及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另須備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名次 積分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亞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6	5	4	3	2	1		
名次 積分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亞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6	5	4	3	2	1																															

附則(三)

「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試教、口試依序進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試教時間於下午午14：00開始，試教完畢接續進行口試。
- 四、試教、口試時間以各15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提醒，15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
-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
 - (一) 試教：
 1.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佔15%，創意度佔10%。
 2. 應試考生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由本校安排。
 - (二) 口試：
 1.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25%。
 2.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共 2 張 (1 張浮貼)				
住址	□□□□□□							
電話	(0): ()	手機:						
	(H): ()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畫線之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證件資料表)		審核人員核計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核計_____分						
證明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檢附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3)(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 4)(檢附正本、無則免)		審核人員核章				
其他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共__張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指導_____張</td> <td style="padding: 2px;">分數_____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代表_____張</td> <td style="padding: 2px;">分數_____分</td> </tr> </table> 核計_____分		指導_____張	分數_____分	代表_____張	分數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指導_____張	分數_____分						
	代表_____張	分數_____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3 + 序號 6)積分合計共_____分(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收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
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證件資料
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寫）

報考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中壢國中 113 年度射擊教練甄選，如獲錄取，未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完成報到手續，即放棄錄取資格，並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全權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人姓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 照)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料 審查核章		

甄選記錄	
試教	暨口試
11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11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預備時間：13:50 ~14:00	預備時間：14:15 ~14:20
考試時間：14:00 起	考試時間：14:20 起
(監試人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

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射擊教練甄選

申 訴 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十六、申訴」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